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2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黔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2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黔栗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黔栗（下稱受刑人）因詐欺取財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

01 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
02 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
03 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
04 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
05 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被告犯應併合處罰之數罪，
06 經法院以判決或裁定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者，該數罪是
07 否執行完畢，均係以所定之應執行刑全部執行完畢為斷。其
08 在定應執行刑之前已先執行之有期徒刑之罪，因嗣後與他罪
09 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故，自應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
10 執行刑時，扣除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合先敘明。未
11 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
12 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
13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

- 15 （一）本院業予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之刑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16 受刑人以書面傳真方式回覆表示：請參照本院113年度上
17 訴字第3735號判決內容，受刑人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
18 院均認罪而得以減輕其刑，及因係被人騙去當車手，亦是
19 為奉養祖母，懇請鈞長酌量減輕其刑等語，有本院定應執
20 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3
21 頁），合先敘明。
- 22 （二）受刑人因詐欺取財等數罪，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
23 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附表編號1至5之備註欄所示應為
24 「編號1至5經臺灣高院112年度抗字第1132號裁定應執行
25 有期徒刑8年」，檢察官聲請書附表誤載為「編號1至5經
26 桃園地院112年度聲字第131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
27 月」，應予更正），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檢察官所聲請定
28 應執行刑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惟與附
29 表編號2至7所示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自仍應就附表
30 所示之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
31 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附表編號1至5所示

01 之罪（共42罪），曾經本院以112年度抗字第1132號裁定
02 改判處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嗣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
03 抗字第1680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有上開裁定書、判決書
04 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依前揭說明，本院就附
05 表所示各罪再定其應執行刑時，自應受上開裁判所定其應
06 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之內部界限（即8年+10月
07 +5月〈3次〉=10年1月）所拘束，是兼衡上開內、外部界
08 限之範圍，及基於法秩序理念及法安定性原則，尊重附表
09 編號1至5所示之原定執行刑內部界限，並審酌受刑人所犯
10 罪質（均係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多係在同一詐欺集團於
11 同一段期間內所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行為次數、侵害法
12 益、犯罪時間之間隔、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受刑人於各案
13 之犯後態度及未彌補被害人損失之情形，兼衡各罪之法律
14 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
15 性與傾向、日後賦歸社會更生、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
16 則、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數
17 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19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1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22 法官 孫沅孝

23 法官 沈君玲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羅敬惟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